



居住和自力更生声明

姓名：

个人-ID/cpr 号码：

我特此声明，我会积极工作来保证我自己和居住在丹麦的我的孩子、配偶及同居者的自力更生，积极参与丹麦社会生活，积极对丹麦社会做出贡献。

我因此做出如下声明：

- 我会在各方面遵守丹麦宪法，尊重丹麦的民主原则。
- 我认识到，丹麦语和对丹麦社会的了解是在丹麦良好积极生活的关键。
- 我认识到，每一个丹麦公民和家庭都有责任自力更生。
- 我认识到，男性和女性在丹麦有着平等的义务和权利，男性和女性都应该对社会做出贡献。男性和女性因此有着同等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某些情况下是同等的义务，正如男性和女性享有同等参与民主进程的权利一样。男性和女性都有纳税的义务，有承担对他们的孩子的父母监护权的义务。
- 我知道，在丹麦对配偶和其他人包括子女，实施暴力侵害和非法胁迫是刑事犯罪。
- 我认识到，在丹麦所有的孩子包括女孩和男孩都受到同等尊重，有同等机会，他们因此可以成长为积极向上，有责任心的市民，能够有能力做出自己的选择。我会保证，我的孩子能够得到最好的机会成长，同时有最好的机会能得到学校教育，使他们能够积极地参与到丹麦社会中。在这其中，我会让我的孩子尽早地学习丹麦语，接受学校教育，我会积极配合孩子的幼稚机构或学校。
- 我知道，在丹麦对女孩行使割礼和在婚姻中对配偶使用胁迫是刑事犯罪。
- 我尊重个人自由和个人诚信，性别平等以及信仰和言论自由，这在丹麦至关重要。
- 我知道，性别歧视和肤色歧视，以及对有某一信仰或性取向群体的威胁和嘲弄在丹麦是刑事犯罪。
- 我认识到，丹麦社会绝不允许恐怖主义。我知道，对于有犯罪意图的，对于人类生命、财产或重大社会价值做出危害的犯罪知情人有责任尽其所能阻止犯罪的发生或者后果，如果必要，立刻通知警察。如果不按上述执行，造成犯罪发生或者意图犯罪的，会被处以罚款或最高3年的监禁。
- 我认识到，不管我会在丹麦居留多久，积极投入是参与和对丹麦社会做贡献的先决条件。
- 我知道，我在丹麦的居留许可是由我的居留基本情况决定的，有些群体可能只有临时居留许可。
- 我知道，如果难民祖国的情况发生了变化，难民不再需要保护，可以返回祖国的，他们可能就无权获得丹麦居留许可。我知道，如果居住在丹麦的难民不再需要保护，难民因家庭团聚签前来的家庭成员可能将无权获得丹麦居留许可。我知道，临时居留许可因此可以被撤回或拒绝延期。
- 我知道，积极参与，向丹麦社会做出贡献以及努力在丹麦自力更生也是对我将来可能返回我的祖国有利的。
- 我知道，根据《遣返法》，居住在丹麦的外国人，如果他们将来某时想要的话，他们可以回其祖国或原居住国寻求经济帮助。

我-做为新来的外国人-此外还意识到，它适用于新来的外国人：

(以下几点仅与签署声明的新来的外国人有关)

- 我会尽快学习丹麦语，尽快认知丹麦社会。我知道，我可以通过参加市政府提供的丹麦语教学来学习丹麦语。
- 我会尽快地通过加入劳动力市场找到工作实现自力更生。我知道，通过参加在我与市政府签订的合同上列出的活动，可以帮助我找到普通就业和实现自力更生。
- 我知道，我的居留许可能够延长的条件是，居留许可仍处在存在的条件上，如果难民不再需要保护，可以返回祖国的，可能就无权获得丹麦居留许可。我知道，如果居住在丹麦的难民不再需要保护，难民因家庭团聚签前来的家庭成员可能将无权获得丹麦居留许可。

日期：

签名：